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乙方（服务单位）：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802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15 日 JGZJ-采购-202417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济源旅游资源普查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数量多、分布广、特色鲜明、具有广阔的开发利用前景，为贯彻河南省旅游业发展大会的工作部署及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的工作要求，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加快示范区旅游发展以及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与管理。

2、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文件要求，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保证普查成果质量，确保整个普查工作过程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用性。

按照预定时间前往各调查小区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济源旅游资源普查的调查、收集、整理、填报、评价、信息系统填报录入工作。调查方式以收集、分析、转化、利用这些资料和研究成果为主，并逐个对旅游资源单体进行调查核实，包括访问、实地观察、测试、记录、绘图、摄影，必要时进行采样和室内分析。

3、实施要求

(1) 根据《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精编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材料，确定普查范围，制定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成立普查队伍，全面构建务实高效的工作体系。

(2) 结合《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路线图，编制普查工作的详细技术方案。组织调查队伍，准备调查工具，收集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按照预定时间前往各调查小区进行实地外业调查，全面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充分利用与旅游资源有关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完成统计、填表、制图和编写调查报告文件等工作。

(3) 普查成果严格遵循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提交程序，逐级提交。

(4) 根据本项目需要，在不同的阶段自主安排派驻普查技术人员前往本项目所在地指导并协助甲方进行普查成果的审核、提交工作。

4、成果形式

根据《河南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文件要求以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目前的实际情况，按照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的具体要求做好每步工作，使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扎实推进。

通过对示范区旅游普查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服务，主要成果内容包括完善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的审核、提交工作。

(1) 完善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完善旅游资源信息平台各功能模块内容，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

(2) 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全面深入地调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现状，并完整、详实、准确的填写《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本资料、旅游资源类型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调查组主要成员及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3) 绘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中“7.2.2《旅游资源图》的绘制”相关规定，根据调查实际需求确定和绘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

(4) 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依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以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现状编写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内容包括济源旅游资源赋存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旅游资源类型分析、旅游资源等级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富集区分析、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附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旅游资源单体名录》等，全面、客观和准确反应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旅游资源情况，具有实际指导性的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至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结束止。

第四条：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总额：¥998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计¥29967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2、济源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计¥39956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3、济源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经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普查办公室验收、审核并提交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30%，计¥29967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并对其结果负责。

2. 乙方在从事旅游资源普查业务期间和停止普查业务以后，都不得泄露因普查业务而得知的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国家规定要求的除外。

3.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本合同所规定工作范围、内容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公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优质服务，通过科学、严谨、高效的工作，协助甲方实现工作目标。

5. 乙方应当保守因旅游资源普查业务所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在旅游资源普查业务期间或旅游资源普查业务终止后，乙方泄露甲方上述秘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6. 在服务期乙方更换派驻参与本项目专业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对其服务不满意，有权利要求其更换专业人员。更换的专业人员水平应与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水平相当（职称相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

（一）双方应加强信息的沟通，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工作的联系和沟通。

（二）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际企业中心B座28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帐 号：411661999011001511588

电 话：13783591693

4101055010126